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易字第15號

原　　告　陳賽華

被　　告　劉維洲

　　李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199號），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維洲（下稱其名）偕同被告李楷（下稱其名，與劉維洲合稱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訴外人陳俊宏、趙維揚、金耀庭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的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下逕稱詐欺集團）。由劉維洲在臺北市○○區○○街00號以經營「富維水產企業社」（下稱富維水產社）為幌，實際上係進行將詐欺所得金錢轉為虛擬貨幣以變更不法所得型態並挪移之任務（俗稱水房收水）；李楷從事把風、監控（俗稱控車手）。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起在網路刊登假投資廣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7日8時5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再由俗稱「車手」之人員即許芯瑀（已與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另行終結）於同年月14日在上開公司玉成分公司，提領後交付王品睿（已與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另行終

結）層轉回詐欺集團而洗錢，致原告受有損害。嗣經民眾發現遭詐騙報警，始查悉上情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其受被告組成詐欺集團所騙，受有損失100萬元之事實等節，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此外，尚有王品睿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217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事案件坦認犯行，並供述：許芯瑀將詐欺集團騙得原告之金額，收取後均交付王品睿，王品睿再行交付富維水產社，不記得將此等款項交給劉維洲之次數了；李楷負責把風等語，有刑事訊問筆錄、審理筆錄在卷，原告匯款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稽（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217號卷一第66、67頁、卷三第230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75號卷第135頁）。核與原告陳稱：其於通訊軟體LINE上有一位自稱「陳雨農」為多年前其曾帶過的遊客，開始向其噓寒問暖，其因此降低戒心後，「陳雨農」向其介紹投資顧問「林曉雅」的LINE，讓其與「林曉雅」聯繫，林曉雅即向其謊稱所成立之投資公司賺了很多，林曉雅也獲利不少，其陷於誤信，按林曉雅之指示安裝不明軟體（APP）後，依指示操作，APP上顯示獲利3,000餘萬元。因林曉雅騙稱其要再投入更多的金額，始能領取獲利，其不疑有他，按林曉雅指示匯款。其中於112年4月7日8時56分使用郵局申設帳戶00000000000000號轉帳100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語情節一致，均足資佐據（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75號卷第138、141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係因詐欺集團向其施以詐術行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並由許芯瑀將騙得原告之金額，收取後交付王品睿，王品睿再行交付富維水產社，由劉維洲受取，李楷也參與把風。是原告所受損失，與被告之共同分擔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100萬元，並負連帶責任，應為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分別為民法第233條、第20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侵害原告財產權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兩造相互間無從約定給付期限，原告既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向被告為給付之請求，113年11月22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足按（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99號卷第7、13頁），即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原告請求自送達之翌日（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逸柔